

版本号：2024.10

标段编号：

N3205010304000944002001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渭塘镇翡翠路南延新建工程

标段名称：渭塘镇翡翠路南延新建工程（二期）施工

招标人：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国华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包俭

2025 年 08 月 21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7
7.评标方法	7
8.发布公告的媒介	7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7
10. 监管部门	8
11.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4
投标人须知	15
1.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分包	17
1.11 偏离	17
1.12 知识产权	17
1.13 同义词语	17
2.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最高投标限价	18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2
5.2 开标程序	23
5.3 特殊情况处理	23
5.4 开标异议	23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4
7.评标	24
7.1 评标委员会	24
7.2 评标原则	24
7.3 评标准备	24
7.4 评标	24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5
8.合同授予	25
8.1 定标方式	25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5
8.3 履约保证金	26
8.4 签订合同	26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6
9.1 重新招标	26
9.2 不再招标	26
9.3 终止招标	26
10.纪律和监督	27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10.5 异议与投诉	27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27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28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28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28
12.解释权	28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评标办法	34
2.评审标准	34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4
2.2 初步评审标准	34
2.3 详细评审标准	34
3.评标程序	34
3.1 基本程序	34
3.2 评标准备	35
3.3 初步评审	36
3.4 详细评审	36
3.5 算术错误修正	36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36

3.7 汇总评标结果	36
4. 评标结果	37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4.2 提交评标报告	37
5. 说明	37
附件一: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38
附件二: 无效标条款	40
附件三: 评标入围规则	42
附件四: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6
一、工程概况	46
二、合同工期	46
三、质量标准	4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6
五、项目负责人	46
六、合同文件构成	46
七、承诺	47
八、词语含义	47
九、签订时间	47
十、签订地点	47
十一、补充协议	47
十二、合同生效	4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8
1. 一般约定	48
2. 发包人	51
3. 承包人	52
4. 监理人	57
5. 工程质量	5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8
7. 工期和进度	59
8. 材料与设备	61
9. 试验与检验	62
10. 变更	62
11. 价格调整	6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8
14. 竣工结算	7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71
16. 违约	72
17. 不可抗力	76
18. 保险	76
20. 争议解决	76
21. 补充条款	77
附件	82
2. 承包人职责	97
3. 违约责任	9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0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00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00
3.其他说明	102
第六章 图 纸	10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封面	107
目 录	108
一、商务标	109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9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0
授权委托书	111
(3)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12
(4) 项目管理机构	113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4
(5)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4
(6)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15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7
(8)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118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9
(10)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20
三、报价文件	121
(11) 工程量清单	121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渭塘镇翡翠路南延新建工程（项目名称）渭塘镇翡翠路南延新建工程（二期）施工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渭塘镇翡翠路南延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相数据投初[2024]1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渭塘镇翡翠路南延新建工程（二期）施工（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刘瑀河至刘瑀路

2.2 建设规模：新建道路全长约209米，宽约33米，排水管道管径最大不超过DN800mm，配套建设照明、交通设施、雨污水管道等（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定额工期 (日历天)	招标工期 (日历天)
N3205010304000944002001	渭塘镇翡翠路南延新建工程（二期）施工	渭塘镇翡翠路南延新建工程（二期）施工	642	/	135

2.4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08-01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市政道路（含路灯，房屋建筑室外配套工程除外）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信息还需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归集或登记，并提供合同归集或登记信息页面的查询网页截图。质量为合格，时间

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为准，非招标项目以合同金额为准。。

□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1）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单位须在规定端口上传投标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3）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4）本项目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执行。（5）本项目执行苏建招[2022]2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6）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7）被住建部门禁止在江苏省级、苏州市级、项目所在地区承揽新项目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8）本工程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08-21 00:00** 至 **2025-08-28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09-02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 **上述** 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 否。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yjy.com.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监管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	地 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江万达 C 座 18 楼
邮 编:		邮 编:	215000
联 系 人:	王鑫	联 系 人:	黄妍
电 话:	0512-65807015	电 话:	0512-69351282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5 年 08 月 21 日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渭塘镇翡翠路南延新建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张国华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包俭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 联系人：王鑫 电话：0512-65807015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江万达 C 座 18 楼 联系人：黄妍 电话：0512-69351282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渭塘镇翡翠路南延新建工程 渭塘镇翡翠路南延新建工程（二期）施工
1.1.5	建设规模	新建道路全长约 209 米，宽约 33 米，排水管道管径最大不超过 DN800mm，配套建设照明、交通设施、雨污水
1.1.6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刘瑀河至刘瑀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招标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13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9-15 计划竣工日期：2026-01-27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10	分 包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08-29 12: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6417680.52 元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08-29 12:00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体内容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人民币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 不减免 ☐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递交方式：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无
3.7.7	补充内容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02 09:3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参加人员及要求：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至现场开标，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到。。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是 ☒ 否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2 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7.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是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¹	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 是 ☒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时间：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 5 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 1.工程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刘珏河至刘珏路
- 2.工程规模：新建道路全长约 209 米，宽约 33 米，排水管道管径最大不超过 DN800mm，配套建设照明、交通设施、雨污水管道等。
-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期要求：135 天 质量要求：合格
-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投标人自行踏勘
- 5.工程地质情况：详见附件图纸
-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附件图纸
- 7.危大工程清单：无
- 8.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见合同条款招标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无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合理低价法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4.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19.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标评审资料

-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招标人解密；
-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三中： R=15 (平均值以上取 7 家、平均值以下取 8 家，投标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计入平均值以下) G1 值为 10%、15%、2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G2 值为 10%、15%、20%、25%、3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 按实确定 ☐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分 ☒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94 分 投标人信用标：满分 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每档按0.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每档按0.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85%，每档按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2%； 方法四：☐K取值为：；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2.3.4（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6%（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4）	技术标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是，合格性评审

		☐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4（5）	其它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评审标准：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市政类）”执行，未参与考评的或非市政类的得 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

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当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 = 1 - 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渭塘镇翡翠路南延新建工程（二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渭塘镇翡翠路南延新建工程（二期）施工**

2. 工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刘瑀河至刘瑀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相数据投初[2024]1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100%**。

5. 工程内容：**渭塘镇翡翠路南延新建工程（二期）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渭塘镇翡翠路南延新建工程（二期）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元）；不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元），税率：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招标答疑、补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
- （4）投标函和澄清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招标文件；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补充协议、施工管理协议、招标答疑、补充或修改文件、招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投标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详图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内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施工需要使用的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中规定的现行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和规范的获得由承包人自己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答疑、补充或修改文件；
- (4) 投标函和澄清文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不含竣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代为晒印，晒印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及监理根据本工程需要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竣工资料、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之前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日内（除另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已包含现场图纸，如实际数量不够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特殊约定除外）；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特殊约定除外）；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特殊约定除外）；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现场已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如不满足，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相关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设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10 万元人民币，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造成损失的，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承包人也不得因对图纸的保密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竣工后除自然毁损及承包人按规定绘制竣工图及需要存档的外，所有剩余的施工图纸均应交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的实施。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投标报价中已经计取。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具体按合同补充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补充条款及最新文件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之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发包人出现特殊情况除外）。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临时用水、电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具体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如需通讯线路，则由承包人自己解决并自行考虑相应费用，结算不调整。严禁开采地下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公共道路已开通，场地内通道开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公共道路如果借用损坏需要修复到原标准（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承

包人协助发包人共同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签订本合同 7 天内，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承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书面交验，承包人必须复核确认，否则视作认可。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签订本合同 7 天内，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承包人进行会审和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因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并在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形式不限（详见附件 12：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肆套，提供符合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及审计要求的电子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两份原件、两份复印件、一份电子版且竣工图中应利用盖有审图章的图纸。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须提供工程计划，分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工程开工后每日提供日进度报表，每周五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各一份，每月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月进度计划报表和统计报表各一份。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及夜间照明红灯警示确保行人安全。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单位及居民的干扰、不方便、危险降低到最低程度。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责任。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满足发包人现场办公需求。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等手续：按苏州市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在相城区举行重大活动时，根据发包要求，需积

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包含到合同价款中。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已完成的工程在未及时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如施工需要而发生的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自觉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居民安全、沿线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相应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苏州市及相城区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按苏州市创建卫生城市要求进行，发生材料土方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及时清扫，承担所有（包括因此对发包人的）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从承包人施工起点的上、下游各 100 米范围内的现有雨、污水管道被垃圾堵塞，所发生的的全部费用加上按此费用 20%计的违约金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持施工周边运输道路的清场。承包人还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这种问题而引起的一切责任。若因施工造成周边道路污染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内清除施工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否则发包人另雇人打扫，所发生的的全部费用加上按此费用 20%计的违约金均由承包人承担。若由于为保持公共道路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罚款处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不良影响和额外工作的，增加违约金 3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施工方法不能产生尘土公害。必要时必须在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沿承包人使用的公共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9、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10、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11、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入现场的所有车辆和设备的正常通行，维护所属区域的施工便道。

12、配合发包人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13、交叉施工和各综合管线保护：开工前发包人将组织相关管线单位进行一次现场交底，承包人必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机械开挖，确保管线安全，相关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各交叉路口，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

15、扬尘和噪声控制：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影响。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降尘措

施；并采取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承包人按 0.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予以扣除。如被报刊、电视台、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曝光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则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40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以报纸或声像带为依据

16、废料处理：本工程拆除废料、剩余土方不得在现场或相城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外，承包人按 1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予以扣除。

17、工地建设：工地现场搭设办公、生活等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彩钢板房，严禁采用石棉瓦等材料搭设简易工棚。临建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彩钢板进行维护。临设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制定相应的生活、卫生管理制度，重点加强环境、食品卫生、用电安全的管理。承包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拆除临时设施，并恢复场地原状，若有特殊原因需延期的，应在到期之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原则上延期期限不超过一个月，若承包人到期不拆除又不提出书面申请的，需承担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竣工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临时设施搭设场地请承包人根据各标段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如遇规划建设需要，影响规划建设用地，承包人的临时设施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无偿拆除并恢复占用场地原状，由此而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已经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18、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相城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

19、排泥场弃土弃渣手续（如需）：合同约定施工单位提供排泥场弃土弃渣点的，工程中标后 40 天内施工单位需完成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登记、排泥场弃土区合同（镇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合同约定甲方提供排泥场弃土弃渣点的，甲方提供弃土弃渣相关协议后 30 天内施工单位需完成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登记。对土石方工程、清淤工程中，装运卸过程应该留存 GPS 轨迹、影像资料、经监理确认的三联单等相关台账及资料，同步归档。对甲方、监理进行的管控措施给与配合支持。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具体按照苏府办〔2024〕51 号、苏府办〔2024〕98 号文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施工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上述事项的，按照每延期一天计算违约金 0.3 万元/天，上不封顶。

20、关于建筑垃圾处理要求：

20.1 施工场清洁卫生应当按照苏州市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竣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和发包人要求，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 万元/次，除此之外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工地设置必要的车辆除泥、冲洗设施，配备保洁人员确保净车上路，门前无污染。

20.2 承包人的清运车辆必须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建筑垃圾或者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标准》，如车厢顶部加装纵向开闭柔性结构篷布覆盖密闭装置，安装北斗兼容车载终端、驾驶室上方安装顶灯，车厢后箱喷涂放大反光牌号，车厢两侧喷涂运输企业名称，车身及车厢颜色应为苹果绿色等。

运输车辆不得有“黑车”运输、故意污损遮挡号牌、未密闭、带泥上路、超限超载、超速行驶、未按时路线行驶、乱弃乱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

20.3 承包人垃圾清运人员应对发包人工地各个生活垃圾筒及垃圾箱等集中堆放垃圾进行装车。

20.4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垃圾筒及垃圾箱等集中堆放处垃圾的清理工作，确保每次垃圾清运干净，不遗留。

20.5 承包人负责清运垃圾人员数量应满足发包人要求，确保现场垃圾每天清理。

20.6 承包人要保护好现场垃圾桶及垃圾箱等设施，如有损坏，需双倍价钱赔偿或自费负责更换新的设施。

20.7 垃圾清运工作严格执行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应规定。

20.8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加盖密封，确保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20.9 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排泥场弃土弃渣点，具体按照苏府办[2024]51号、苏府办[2024]98号文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2天，未经发包人允许，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0.2万元/天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未请假或未经批准而不参加工地会议的，则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0.2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合同职责，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为符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并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0.2万元/次的违约金，合同

款支付时一并扣回。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其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支付 8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则将被视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删除通用条款 3.2.4 并另行约定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副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副经理书面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副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副经理通知之第 8 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副经理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或严重渎职的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副经理除外），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书面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之第 8 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如需离开，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现场任何一名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按照项目负责人相应违约金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现场任何一名管理人员未能常驻工程现场的、未能参加会议的，承包人应按照项目负责人相应违约金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该费用已经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具体标准由发包人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

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可。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1.1 杜绝伤亡事故，事故率 0。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应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不利后果，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和承担全部责任外，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不高于 100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如果出现亡人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和承担全部责任外，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不高于 200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1.1.2 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6.1.1.3 工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1）不得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发生一次，书面警告，责令写出书面整改意见，如第二次发生，则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0.3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2）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或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通报，曝光或通报一次，则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以报纸或声像带、文件为依据；（3）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注明项目负责人、总工、总监等联系电话，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人行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的要求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缺项部分参照通用条款。

6.1.1.4 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和苏府规字（2011）13 号文《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做好施工现场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费用已在措施费中列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同时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治安保卫工作的相关规定。如不配合的，承包人应按照相城区相关规定的 5 倍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在合同付款时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其它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 按苏州市相关规定。
- (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等做好各级检查及被检查，如省、市级等各级领导检查，工程因检查投入的各类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 本项目围挡施工必须满足苏建函质（2021）199 号文件、苏建函质（2024）133 号文规定，相关费用以审计为准。
- (4) 发包人(或监理) 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将从承包人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款项中扣罚违约金。具体标准见下表：

序号	违规内容	承包商违约金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正确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500 元/人/次
2、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个烟头	50 元/个
3、	现场乱堆乱放	500 元/处
4、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5000 元/次
5、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50000 元/处
6、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2000 元/次
7、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主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2000 元/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查。安全文明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实施过程监理进行检查，并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支付。

6.1.7 关于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备案通过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单项工程必须分别编制详细施工计划，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同时交付，并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 (2)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说明和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3)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

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4)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工期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之前7天内,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工程开工后每周五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各两份,每月二十日提供经监理审核的验工月报、下月进度计划两份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影响进场施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符合发包人进度要求,承包人负责办理合同备案等手续,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及必要的配合工作,办理手续所需费用如有需发包人支付的,则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发票和银行账号后,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如果因为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推迟开工或延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费用,工期顺延,顺延工期自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因素解除后起算(同

时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则承包人按合同金额0.5%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在合同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在不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不可预见的外界因素的影响情况下,如果延误工期超过20日历天,承包人需要无条件支付工程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在合同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延误超过40日历天时,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并加收剩余工程额20%的管理费。;承包方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关于举证证明的属实性由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共同确认,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和作为材料差价调整的时间段,不再考虑承包人任何经济损失的补偿和政策性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封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8小时;(2)日最高温度大于40摄氏度,日最低温度小于-4摄氏度;(3)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200mm的恶劣天气影响,上述气象资料以苏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承包人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以要求工期延长,但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相关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暂定价项目(若有)及重要特殊材料和设备由乙方提供样本及报价,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封样方能采购和施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合同价已包含此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由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有效的签证单中必须满足以下条件：①事前、事中、事后能充分反映现场造价变化的照片为证；②签证必须经过施工项目负责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几方签字；③承包人在7天内办理签证。若不满足上述三点要求的，则视为无效签证单。

（3）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 为变更而产生的合同外单价的调整办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招标控制价编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单价、材料信息指导价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若无法套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计算的项目, 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定变更价款。

B. 承包人不得因变更或签证引起的价款确定与否影响其对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通知书的执行, 价格的核定和争议不得作为工期索赔的理由。

C、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合同价格条款书面报告,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 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扣减变更过期不报的则由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直接报发包人送审, 视同承包人报审。

以上最终以审定价款为准。变更备案结束完成后, 相应的变更金额经发包人确认, 按变更金额的 50% 与进度款同时支付。

过程中变更签证备案约定: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关于印发《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 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备案起点时, 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 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过程中材差、人工调整的付款约定: 施工过程中所有材差、人工费用的调整, 最终结算审计后, 按工程款相同支付比例支付。

因承包人过错而导致的工程变更增加, 承包人除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 还须按变更金额的 10%/次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历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历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归发包人所有, 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用于支付工程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发生的因工程变更、索赔、签证产生的合同价款的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材料、机械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1）、本工程的可调价要素为：（钢材、砼、水稳、水泥、电缆、沥青、石材、铝合金），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其它要素者。计算公式如下：占比（%）=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中标单价 / 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变更调整部分）×100%。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0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0.9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价格）/该要素总用量。当每月实际使用量无法确定时，可以根据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分析出的数量计算。当某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可以采用中标让利幅度。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最终结算审计后，按工程款相同支付比例支付。

（2）、人工单价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规定执行，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按人工工资指导价绝对值差额调整，仅计取相关费用和税

金并按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踏勘，堆场处理、施工作业困难、等情况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一并报入投标总价中，结算不调整。

3、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材料场内二次或多次运转，临时设施的多次搬迁和搭拆，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4、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便道已包含在临时设施费内，具体做法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需要，自行优化调整，但最终费用不予调整。

5、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招标图纸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核对工作，若超过规定时间不核对、不配合，建设方则有权不予签字确认；若今后发生漏项、漏量，该部分工作量不计入审计范围内。

6、本项目措施费：

6.1 总价措施项目：有投标费率的按照投标费率调整，无费率的总价措施项目按照总价包干，不做调整。

6.2 单价措施项目：除清单为“项”的包干外，其余按实结算。（重大方案变更除外）

7、（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市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无相同或类似参考项目价格的，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 ；

（4）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5）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8、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综合单价调整原则为：（1）当工程量增加超过15%以上的部分，按有关计价规定重新组价乘以中标下浮率作为综合单价；（2）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超出合同工程量15%的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按有关计价规定重新组价乘以中标下浮率作为综合单价扣除。

公式如下：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times (1 - L)$

当 $Q_1 < 0.85Q_0$ 时, $S = 0.85Q_0 \times P_0 - (0.85Q_0 - Q_1) \times P_1 \times (1-L)$

其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重新组价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L—中标下浮率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专用条款“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 合同价款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详见“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 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主报价。本工程标底中未计取风险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如有)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 12.4.1 付款周期的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执行本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在预付款按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偿清以前, 上述预付款保函应一致有效。如预付款金额已全部扣除, 由承包人提出退还预付款保函的申请, 监理工程师核实批准后, 由发包人在申请提出的 28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提交的履约预付款保函的银行必须在工程所在地城市)。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预付款金额为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中标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及其税金、规费）的 10%，为合同签订并受到承包商提供的履约保函（如有）和预付款保函并且承包商已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了预付款申请并得到批准后的 28 天支付预付款总额的 50%，正式开工后 28 天内再支付预付款总额的 5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业主在支付给承包商的进度款开始扣回，扣回比例为工程进度款（不包括预付款及质保金的减扣与偿还）的 10%，当进度款总额（不包括预付款及质保金的减扣与偿还）达到合同总价（减去暂列金额）的 70%时扣完全部预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在每月底（无特殊情况以每月 20 日为准）上报当月的工程计量资料，当月计量款为经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当月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的合格工程量。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完成的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支付至工程计量款的 80%；工程结算审定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定总金额的 90%，审计后满两年日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以上均不计息）。

本项目工程进度款由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负责向项目使用单位申请，由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拨付给施工承包单位。承包人在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完成相应进度后，根据相应计量审批当期付款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财政下达至预算单位（ ），再由预算单位（ ）拨付至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银行专户，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资金支付给承包人。

过程中变更签证备案约定：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相政发〔2019〕8 号）。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有权不予认可。

过程中材差、人工调整的付款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材差、人工费用的调整，最终结算审计后，按工程款相同支付比例支付。

农民工工资支付：参照《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7〕1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监管的通知》苏住建建〔2020〕4号规定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及时确认完成产值，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施工单位拨付工程款，并向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最低比例的资金（市政类项目：比例15%）；应发工资高于当期工程款最低比例资金要求的，按照实际工资金额存入工资专户。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查。安全文明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实施过程监理进行检查，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由施工单位申请，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支付的规定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公司内部工程款支付流程。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公司内部工程款支付流程。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施工、验收、评定等执行标准必须满足相关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后续相关手续。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由发包人委托试验检测机构进行工程的见证取样检测，监理做好见证取样工作。所有由发包人委托的见证取样检测的试验费和检测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施工、监理进行自检、抽检及因见证取样检测而由承包人所做的试样、试块的制作、取样、送检等发生的费用，均已经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6）所有基于工程要求的见证取样检测，均是在施工自检、监理抽检合格基础上进行，当试验结果发生异议时，施工、监理必须查找原因，并增加自检频率和范围，如有充分试验数据表明其质量合格，则可申请复检，或直接申请质量监督站进行试验检测，质量监督站检测结果为最终结果，不得更改。如不合格，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见证取样检测试验费。见证取样检测和试验报告第一时间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交承包人归入施工档案；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达不到承诺标准的，则承包人除承担返工费及损失的工期外，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其他见验收技术标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

（8）其他见验收技术标准。

管线验收：项目施工结束后如涉及管道移交工作，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管道检测及配合移交。

（9）其他：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工程、工程资料、结算资料须同时验收合格，由于工程资料、结算资料不同时验收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工期延误处以相应处罚。竣工验收后超过 60 日移交结算资料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天数累计计算，每逾期一天支付发包人 0.1 万元的违约金，最高上限 20 万元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 2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应与承包范围一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通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资料，否则按每天 1 万元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发包人支付合同款时予以扣除。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肆套，提供符合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及审计要求的电子档案。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2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送发包人审核工作，如承包人未能完成，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 3 个月内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送外审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完成，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迟工程结算送审工作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完整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后按相关文件规定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6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部分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算 24 个月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审定金额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最迟应自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管养单位的保修通知之日起两天内到现场核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维修（保修通知中对维修时间另有约定，以保修通知为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抢修，最迟在七天内完成维修。

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a) 承包人未能按期到场核查或维修的；

b) 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日仍未给予回复的；

c) 连续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缺陷的；

d)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3)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重新计算。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包括进度款、竣工结算尾款、保修金），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付款，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7) 其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8) 协助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因资料提供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工期延误处以相应处罚。

(9) 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各肆套，及结算送审全套资料。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除本合同已经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外，下列行为也为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以后的 3 天之内，未能遵守工程师指示实施相应工作的情形；
-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若因为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而使本项目受到媒体负面曝光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情形；
- 3、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的情形；
- 4、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承包人工程款、供应商货款情形的；
- 5、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情形；
- 6、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情形；
-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形；
- 8、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 9、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情形的；
- 10、承包人未及时投保导致施工许可证等开工证件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以后的 3 天之内，未能遵守工程师指示实施相应工作，则发包人可雇用其他人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而这方面发生的经工程师核证的所有费用，应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作为债务追回，或者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若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工程师指示而雇用第三方来执行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这笔违约金应由发包人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
-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若因为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而使本项目受到媒体负面曝光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 3、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的，发包人或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这些不合格材料与相应合格材料差价两倍的违约金（最低不低于 3 万元违约金），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这些不合格材料。
- 4、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承包人工程款、供应商货款情形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凡承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发包人及项目法人办公场所或

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在前述群体性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若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超过依约应付比例的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日起 3 日内补齐该垫付费用，否则，该垫付费用视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垫付费用及垫付之日起至扣除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应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发包人垫付费用及利息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不足部分。严格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及《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6〕297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7〕1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监管的通知》苏住建建〔2020〕4 号规定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5、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可以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可以通知解除合同。

6、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对多次返工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自事故发生起一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 0.5%的违约金，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另计并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发包人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 20%的违约金。

10、承包人未及时投保导致施工许可证等开工证件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的，则每逾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12、所有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3、本合同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按照具体条款的约定或法律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整改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被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成本、发包人选聘后续施工单位期间的工期拖延损失等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合同解除并不因此而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任何权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合同解除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a）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质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b）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该配合工程师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

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承担费用及具体的费用金额。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包括建设工程、承包人自有人员、第三人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工伤保险和团体意外险，其费用已在报价中计入。相应保险须在正式开工前办理完成，若正式开工 7 个工作日后承包人尚未办理相应工程保险，则一次性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给发包人且暂停施工，直至保险购买完毕后再开工。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首席建造师（仅适用于苏住建规【2014】5号文规定的政府投资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首席建造师受施工单位委托，为项目施工总负责人，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实施管理。

其职责是：负责组建项目管理部，落实项目施工主体责任，确保按图施工及施工质量、生产安全；

做好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管理；配合做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其他补充：

21.2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涉及房屋拆迁、三线迁移、道路交叉等因素的影响，发包人对此所造成的后果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21.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满足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指令调整施工进度及方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因配合整体工程需要发出的临时性的赶工及暂停施工书面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调整造成的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得要求发包人增加支付。

21.4 承包人累计三人次以上更换项目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承包人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及所属集团工程。

21.5 凡是合同段与已建铁路、道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保障其正常运营，提前向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并将采取保障正常运营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承担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1.6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与其他施工队伍的配合费用已经考虑到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承担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1.7 审计费用的约定：中介审计核减率超7%和核增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具体标准按审计局相关规定执行。

21.8 承包人用自己的知识、技术和经验按设计文件施工时，如判断将发生缺陷，要将情况如实及时报告给发包人。如承包人对已发现有设计缺陷但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未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来解决缺陷，则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1.9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利益进行处理。

21.10 本工程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工程概况，由此引发现误差导致费用产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不调整。

21.11 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原材料、半成品、工序产品以及已完成的分部分项产品进行有效的保护，否则一旦造成损坏，将会增加修复工作，带来工、料浪费、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1.12 外县（市、区）建筑服务企业在相城区提供建筑服务时，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在相城区办理报验登记、缴纳税费等。

21.13 承包人在（交）竣工后 60 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送审工作，每延误一天按 1 万元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监理工程师在接到竣工结算报告 28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监理审定的结算报告意见后 28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审计局审计。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机构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中介审计核减率超 7%和核增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具体标准按审计局相关规定执行。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21.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对承包人管辖人员在施工进程中的工伤和因工死亡承担赔偿责任和一切善后事务的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投保保险。并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如下：

1）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做好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在开工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标准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并报送监理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施工方应加强安全监管，若发生安全事故，按照甲方规定执行：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3）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则承包人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万元/次（具体数额由发包人自行决定），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也应由承包人承担。

4）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自事故发生起一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另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 0.5%的违约金，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

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另计也应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做好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在开工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至少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并报送监理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6) 承包人对于监理发出的有关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执行，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第一次有上述情况发生时，由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给予书面警告；收到警告仍不按要求执行或第二次有上述情况发生的，由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给予再次书面警告，发包人并有权禁止承包人参加三个月内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收到再次警告仍不改正或第三次有上述情况发生的，发包人有权禁止承包人参加一年内发包人及所属集团项目投标。

7)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则承包人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万元/次（具体数额由发包人自行决定），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也应由承包人承担。

8)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自事故发生起一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 0.5% 的违约金，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另计也应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负责现场施工围挡（栏）的搭设、维护、保养、更新、拆除、安全，保证围挡的完好、美观和安全，并包含到投标报价中。工地围挡的广告权属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在围挡上张贴有关广告或宣传标语。

10) 承包人应依据苏州市、相城区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所需一切手续，需时刻做好并保持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控制等工作，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承包人应自觉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有相关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施工场清洁卫生应当按照苏州市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若发生损坏或偷窃的，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增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1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 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 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 在施工过程中, 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的工作, 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 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 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调度, 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和管理, 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15) 投标人应仔细察看本合同段招标设计图纸, 并结合现场考察的情况, 结合本合同段工程的特点, 由承包人维护施工合同段内沿线的施工便道、便桥, 以满足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承包人应维护的施工便道、便桥的详细设计与说明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新建施工便道的维修由承包人完成, 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本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人负责施工便道的建造及维修; 施工便道应覆盖本工程全部范围, 满足雨天通行的要求。上述施工便道在施工期间须保证一直畅通, 并提供其他相关单位使用, 不得附加任何条件。承包人须负责施工期间的道路保洁工作, 并设专人指挥交通。

施工便道应有专人进行日常维护, 确保晴天行车无扬尘, 雨天畅通无积水。如需设便桥, 便桥宜采用群桩基础, 桥面板平整牢固无空洞, 并设置防滑条, 承载能力必须满足施工需要, 和车辆的安全通行。如有便桥, 便桥下净空应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并设置防撞墩或采取其他防撞措施。

如果承包人利用现有道路作为临时道路时, 应事先与产权单位联系, 订立相关协议, 根据协议规定, 将该道路进行修整、加宽、加固及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 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方可通行。

16) 配合发包人的其他工作, 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17) 标志标牌设置: 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 设置在各交叉路口, 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根据交通封闭或分流要求, 在各主要交叉路口设置主要的交通封闭或分流标志、标牌, 承包人必须加强现场标志、标牌管理和保护, 以上要求所发生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如发生偷盗或损坏及发生交通安全纠纷的, 也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关费用, 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项目经理部检查考核制度: 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部实行月度考核制度: 每月组织一次督查, 对项目经理部进行抽查、考核、评比, 主要检查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人员到位、计划执行、质量控制、试验检测、内业资料等情况。同时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作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和考核, 考核结果将作为计取文明施工费及推荐文明工地的依据。

19) 发包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将执行现场问题通知单制度, 对现场存在的问题, 以通知单形式通知监理单位, 由监理单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处理外,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0.2 万元/次, 逾期未按要求处理的,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加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次, 直至处理符合要求。

20)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 保证交通安全, 或为了现场施工范围和过往群众的方便, 在施工区域, 或当监理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照明、安

全、防护设施，且该部分费用包含着合同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2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严禁破坏现有管线，并严密配合相关部门对既有管线、绿化的迁移，如有破坏或不主动积极配合的，由监理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单，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取消或增加）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等，调整（取消或增加）的费用具体根据“11. 价格调整”的规定进行调整。

21.16 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一个月内，承包人须准备好施工设备、人员、临时设施，达到开工的条件。

21.17 由于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结算文件资料不全，或相关的签证和验收资料等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善等原因，导致相关分项工程造价事后认定困难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定案前，审计初步结果或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甲、乙双方后，双方应于十日内向审计单位提出具体详细的书面意见，并配合对帐。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意见。

承包人在进行竣工结算编制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高估冒算。如审计核减率（不含扣除审计费后的部分）（ $\text{审计核减率} = 1 - \text{审计审定金额} / \text{承包人送审金额}$ ）在 15%-20%（含 15%-20%）之间的，处以承包人审定价 1%-3% 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比例根据最终审计核减率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如审计核减率（不含扣除审计费后的部分）（ $\text{审计核减率} = 1 - \text{审计审定金额} / \text{承包人送审金额}$ ）超过 20% 的，处以承包人审定价 3% 的违约金并约谈。

21.18 承包人开具的工程款发票类型应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21.19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建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1.20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问题需要进行约谈，按照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1.21 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月内完成清标工作，延迟一天按照 1 万元/天扣除违约金，最高 50 万元（非承包人导致的延期除外）。

21.22 本合同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21.23 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1.24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承包人负责。

21.25 临时疏导道路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及时收集交警部门审核后的交通导改方案、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事前、事中、事后）、工程量签证单等，结算送审需提供。

21.26 补充条款中与招标文件或专用条款中相矛盾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1：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 米)或长度(米)	结 构 形式	工程范围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 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 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路面、路基、桥梁、箱涵、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和设备安装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就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 率(kW)	生 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9-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0：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单位： （为统一表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为统一表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

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应配备安全员 1 名。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

二、资格审查

- (5)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6)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0)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三、报价文件

- (11) 工程量清单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4) 项目管理机构

[illegible]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5）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6)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8)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10)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三、报价文件

(11) 工程量清单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